**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博士實施辦法**

民國84年9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85年9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86年12月2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0年4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0年7月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3月2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11月2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師資素質，鼓勵教師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教師進修之申請及審核程序

一、申請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博士之教師限於下列兩種情形方得辦理：

(一)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（含）以上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(二)某系所或領域極需培植之教師或專業人才，經校長特別核准者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(一)秋季班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，經系、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於七月一日前辦妥留職停薪。

(二)春季班前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，經系、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於翌年的一月一日前辦妥留職停薪。

(三)本校教師須先申請秋季班，具有特殊狀況經校長核准者，才可改為申請春季班。

第 三 條 補助款之申請要件

留職停薪進修之教師可申請下列補助款，每名以一次為限。

(一)補助款每名新台幣二十萬元整，補助申請於辦妥相關手續後，即可辦理。

(二)機票補助款以第一年來回經濟艙機票面額實質給付。（檢附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，請寄回由系上代為申請）。

(三)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，經系、院審核通過，加會教務處、會計室及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准後發給。

第 四 條 留職停薪進修申請年限，第一次可申請二年，必要時可申請延長之，但每次申請僅可延長一年；博士最長得延長至五年。每次申請延長時均需附上成績單及在學證明，並說明進修及研究狀況，但情況特殊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第 五 條 在學期間每學期（或每季）期末應以書面學習狀況，經系、院審查後送人事室備查，並檢附學生證及成績單影印本。

第 六 條 出國進修之教師，學成後回校服務的年數應比出國進修年數多二年（例如出國進修三年則須回校服務五年，因有接受獎補助款）。

第 七 條 出國進修年數：指要得到外國博士學位，須赴國外學習之期間，以及為寫論文或短期研究留在本國或本校之時間均屬之；又間斷利用寒暑假去補修學分者（須合乎教育部規定之辦法），每利用寒暑假出國一個月，須多在校服務三個月。

第 八 條 出國進修人員須與學校簽「回國服務自願書」，且須赴法院公證，並保證回國服務本校，否則願承擔賠償責任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正時亦同。